

印刷协议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妇幼保健站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海文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制作内容、价格及收款账户

印刷《河南省 3-6 岁儿童视力健康检查表》300 本，每本 7.5 元，共计：贰仟贰佰伍拾元整（2250 元）。

账户名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海文印部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平顶山黄金支行

账 号：0000 0000 1994 7130 4012

二、印刷质量标准

1. 甲方提供文稿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印制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样稿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妇幼保健站

负责人：

李亚芳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海文印部

负责人：

王凤霞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